

# 基隆市成功國中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辦法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1 日成績評量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1 月 29 日成績評量委員會通過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二、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學習領域：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108 年課綱要所定之八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三、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其結果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前項形成性評量，指教師教學過程中，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所進行之評量；總結性評量，指教師於教學活動結束後，了解學生學習成就之評量；診斷性評量，指診斷學生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困難，作為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之依據；安置性評量，指依據學生的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性向與能力，提供適切安置。

四、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並以獎勵輔導為原則，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提供之資訊辦理。多元評量方式臚列如下：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歷程及成果。

(四)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五、學生各學習領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六、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紀錄之。

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七、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應就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紀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一) 出缺席情形：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暨喪假等記錄。

(二) 獎懲紀錄：依學生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

(三) 品德言行表現：導師應考量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之資料等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四) 團體活動表現：導師或任課教師應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五) 公共服務表現：導師或相關人員應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和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八、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分為語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及生活課程領域等。

彈性學習課程得併入各學習領域評量。

九、學習領域之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六年級下學期及九年級下學期以兩次為原則，評量方式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二) 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為原則，平時評量之次數、時間及方式，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及學生日常表現自定之，惟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以最小化為原則。

(三) 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各占學期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四) 八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五) 國民中學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得分科辦理，分科成績占該學習領域成績之權重比例依各分科授課時數比例訂之。

(六) 學校就各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定期評量之實施，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為顧及學生學習評量品質，本校依課程發展委員會組成命題及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

(二) 教師於設計評量試題時，須依據學生實際情況調整，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及鑑別度。

(三) 本校教育人員必須遵守迴避及保密原則。

十一、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否則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 經學校核准給假、大陸或國外轉學生轉入當學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加

定期評量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非屬前款所列原因，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份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學生於學期中途依規定核給公假者，其學業成績處理如下：

(一)公假期間之日常考查成績，得以心得報告代替考試。

(二)公假期間定期考查成績之補行評量，得單獨舉行，不受定期補行評量之限制。

大陸或國外轉學生，參加補行評量者，其定期評量成績之計算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十二、復學學生成績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當學期缺課成績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否則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依規定辦理長期請假後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三)請假期間，提前復學，其成績計算應以復學後之成績為準。

十三、轉入學生如其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得依其轉入就讀學校之課業成績計算，或按學科測驗之成績評定之。

十四、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國民中學，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應配合辦理；國民小學，由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本府另訂之。

十五、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學校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

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十六、國中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學校應施以補考或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學生經補考成績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其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十七、學生在校成績包括學習領域評量成績與日常生活表現，各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及家長會等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得就學生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日常生活表現綜合表現，審酌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十八、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捌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十九、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針對九年級學生辦理模擬考，每學期不超過二次，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二十、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有關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辦理方式，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國民中學學生除經學校函送家長切結書至市府同意核備者外，均應參加會考。

二十二、本補充規定經「成績評量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